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信会师函字[2025]第 ZA11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贵中心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星股份”)《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审核问询问题。针对该审核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上市公司会计师”或“我们”)就有关涉及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作如下说明。

10. 关于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对流动性的影响

申请文件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显示:(1)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63,327.11 万元、74,729.01 万元和 82,123.00 万元;(2)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付账款分别为 8,864.32 万元、6,908.78 万元和 9,349.01 万元,其中账龄 3 年以上的预付款占比超 10%;(3)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47,869.7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98,142.56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347,051.3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8.60%,流动比率为 0.59;(4)2023 年部分债权金融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贷款一律延长至 2027 年 7 月 6 日,偿还方式全部改为到期一次性偿还;(5)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因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 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近两年及一期信用政策的变化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收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具体交易内容、预计结转时间、3年以上仍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

请上市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借款到期时间，后续资本支出规划，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目标公司经营地区企业所得税及资本外流税（如有）相关政策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本次交易后是否存在集中偿债风险，偿还借款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流动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近两年及一期信用政策的变化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 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轮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全钢子午线胎、半钢子午线胎、工程胎，广泛应用于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特种车辆等领域。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业务模式以及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62,202.11	83,935.39
营业收入	433,457.80	465,550.02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4.35%	18.03%

2023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一年末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海外市场销量增长，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变动较小。

2024 年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下半年 TBR 市场需求不足，市场行情低迷，营业收入比 2023 年下半年同期减少了 36,020.82 万元，使得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有所下降。

(二) 近两年及一期信用政策的变化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2,202.11	41,438.89	66.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935.39	70,925.58	84.5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2023 年末回款核算截止期间长于 2024 年末期后回款期间，因此 2024 年末回款比例相对较低，对于长期未回款的客户，上市公司已经针对每个客户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并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三) 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对于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上市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

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某项应收账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轮胎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赛轮轮胎	1.51%	1.86%
玲珑轮胎	4.50%	4.18%
森麒麟	7.08%	7.21%
三角轮胎	9.41%	9.87%
通用股份	8.68%	7.44%
贵州轮胎	3.28%	3.72%
平均值	5.74%	5.71%
青岛双星	12.98%	10.97%

注：部分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24年年报数据，故采用2024年6月末数据计算。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因产品用途、客户需求与其他轮胎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高于其他轮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上市公司账龄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上市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收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具体交易内容、预计结转时间、3年以上仍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

(一) 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收款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具体交易内容、预计结转时间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908.78万元和8,591.44万元，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591.44	5,346.51
1至2年		134.20
2至3年		316.19
3年以上		1,111.89
合计	8,591.44	6,908.78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结转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	天然橡胶	3,482.07	40.53	否	已结转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十堰供电公司	电力	1,615.01	18.80	否	2025年4月
	京能东风(十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力	800.00	9.31	否	已结转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化工销售分公司	合成橡胶	438.75	5.11	否	已结转
	UNIQUE CAMRUBBER CO., LTD	天然橡胶	336.49	3.92	否	已结转
	合计		6,672.33	77.67	/	/
2023年12月31日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十堰供电公司	电力	1,300.00	18.82	否	已结转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广饶县供电公司	电力	834.47	12.08	否	已结转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合成橡胶	701.58	10.15	否	已结转
	中石化化工销售(青岛)有限公司	合成橡胶	563.87	8.16	否	已结转
	山东正和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546.62	7.91	否	已结转
	合计		3,946.54	57.12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能源费和原材料款，能源费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的电费，原材料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的橡胶等原材料采购款，上述预付款项均为对外部第三方供应商的预付款项，相关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之间

无关联关系。

(二) 3年以上仍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账龄3年以上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预付账款余额	三年以上余额	占比
2024年12月31日	8,591.44		-
2023年12月31日	6,908.78	1,111.89	16.09%

上市公司三年以上预付账款主要为上市公司子公司预付的货款及服务费用，其中子公司河北星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星猴”）预付三年以上采购款合计527.57万元，由于供应商未按约定及时发货，导致预付款项已经逾期，加之河北星猴经营不善，经上市公司与河北星猴少数股东协商，于2024年7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将所持河北星猴股权全部转让给少数股东，河北星猴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相应的长期挂账预付账款也随之减少。其余预付款项为小额零散采购款，上市公司已于2024年底逐项排查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请上市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借款到期时间，后续资本支出规划，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目标公司经营地区企业所得税及资本外流税（如有）相关政策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本次交易后是否存在集中偿债风险，偿还借款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流动性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 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借款到期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合计为1,429,195.11万元，相关银行借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银行借款余额	银行借款到期时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锦湖轮胎	951,077.16	242,899.08	26,931.00	568,979.20	112,267.88
青岛双星	478,117.94	345,817.94	118,800.00	9,000.00	4,500.00
合计	1,429,195.11	588,717.02	145,731.00	577,979.20	116,767.88

注1：目标公司银行借款人民币金额系根据2024年12月末韩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所得；

注2：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上市公司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478,117.94万元，其中，到期时间为2025年的银行借款金额为345,817.94万元，占比相对较高。该部分银行借款主要为借款期限为1年的短期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到期短期借款均得到原机构续贷或按时偿还。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债务违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归母净资产为159,533.44万元，上市公司后续银行借款偿还违约风险相对较低。

2、目标公司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951,077.16万元，其中到期时间为2027年的银行借款为568,979.20万元，该部分银行借款主要系依据《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延期偿还的银行贷款，具体形成背景如下：

2018年7月，在星微韩国完成目标公司45%股份的交割后，星微韩国与相关金融机构重新签署有关债权安排的协议，约定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的贷款，延长其还款期限至前述贷款到期日后5年。2023年，相关贷款续展期限届满，目标公司于2023年6月与债权金融机构、股东金融机构、星微韩国、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签订《关于锦湖轮胎协定借款延长等事项的协议书》，约定相关

金融机构持有的对锦湖轮胎、锦湖香港、锦湖越南的债权还款到期日全部延长至2027年7月6日。

目标公司已针对上述银行借款制定还款计划，虽然相关金融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贷款到期时间主要集中在2027年，但亦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偿还。报告期内，随着经营状况持续改善，2024年3月和5月，目标公司已提前偿还韩国产业银行、进出口银行合计1.9亿美元的贷款；2024年下半年，目标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2,646.55亿韩元（以报告期末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13.07亿元）。后续，结合经营状况改善及资金周转情况，目标公司亦存在继续提前偿还部分于2027年到期的银行借款的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相关银行借款中，除借款到期时间为2027年的银行借款外，其余主要系为满足目标公司日常资金运转、资本支出规划所需的长短期银行借款。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合理利用债务融资工具，资信状况良好，相关借款到期后能够续贷，且在韩国境内，借款公司如需续贷，获得金融机构同意后，可直接延长贷款期限，无需先行偿还再另行审批贷款。2024年5月，韩国评级机构NICE Investors Service给予目标公司A级评级展望。截至报告期末，剔除2027年到期的银行借款，目标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为382,097.96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4.39%，比重较为合理。

目标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系通过韩国产业银行等股东金融机构提供银行借款，同时也在拓展包括交通银行在内的中资银行等跨境银行借款渠道。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借款授信余额29,765亿韩元（折合人民币146.97亿元），授信规模较为充足。

3、未来年度合理银行借款规模测算

随着目标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改善，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将逐步降低银行借款整体规模，但生产经营亦需合理利用债务融资工具，保持一定规模银行借款。目标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银行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1	601058.SH	赛轮轮胎	27.44%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
2	601966.SH	玲珑轮胎	29.05%
3	600182.SH	S佳通	17.73%
4	161390.KS	韩泰轮胎	11.54%
平均值			21.44%
平均值(不含韩泰轮胎)			24.7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因赛轮轮胎、玲珑轮胎及S佳通尚未披露2024年年报，故采用2024年6月末数据计算，韩泰轮胎采用2024年年末数据计算

如上表所示，目标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银行借款占总资产比例的平均值为21.44%，但韩泰轮胎银行借款占总资产比例与其他可比公司偏离较多，若剔除韩泰轮胎影响，则目标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银行借款占总资产比例的平均值为24.74%。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选取21.44%-24.74%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银行借款占总资产比例的合理范围。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为3,466,607.97万元，参考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银行借款占总资产比例的合理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理银行借款规模为743,298.16万元-857,684.28万元，需偿还银行借款规模为571,510.83万元-685,896.95万元。

根据目标公司分年度待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其主要待偿还借款为2027年到期的568,979.20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2025年-2027年预测自由现金流为689,306.85万元，可以覆盖上述待偿还银行借款敞口。若剔除目标公司2027年到期的银行借款，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的银行借款规模为860,215.9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4.8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相近。同时，目标公司将结合经营状况改善及资金周转情况，提前偿还部分于2027年到期的银行借款。

（二）后续资本支出规划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2025年-2028年资本性支

出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锦湖轮胎	68,322.33	67,276.85	67,216.03	67,216.03

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为韩元金额，人民币金额系根据 2024 年 12 月末韩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所得。

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5 年及以后年度资本性支出规划，2023 年度和 2024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投资额分别为 47,510.41 万元和 45,757.49 万元，主要系用于柬埔寨工厂建设，随着该工厂逐步建成投产，与之相关的资本性投入将有所减少。

（三）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经营业绩

2024 年度，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 433,457.80 万元，同比下降 6.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582.85 万元，同比下降 102.01%。2024 年度，上市公司为合理布局全球产能，提升国际竞争力，出让境内以生产轿车胎为主的广饶吉星轮胎有限公司，由此造成销量短期内有所下降；此外由于上市公司常规 TBR 产能比重过高，且主要在境内，2024 年因常规 TBR 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内销市场不振，以及海运费上涨，影响了上市公司的效益；加之其柬埔寨工厂虽 TBR 投产、PCR 部分投产，实现了当年投产当年盈利的目标，但因为市场认证和达产需要过程，所以效益尚未全部显现。

2024 年度，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90,105.43 万元和 170,787.06 万元，整体均呈现增长态势；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2025 年-202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自由现金流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2,378,585.56	2,456,205.32	2,524,026.21	2,546,663.46
净利润	119,803.27	127,534.10	136,520.84	135,489.42

项目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自由现金流	218,297.92	229,322.12	241,686.82	245,866.66

注 1: 资产评估报告中, 上述预测数据为韩元金额, 人民币金额系根据 2024 年 12 月末韩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所得;

注 2: 自由现金流预测过程中已将资本性支出、企业所得税等因素考虑在内。

(四) 目标公司经营地区企业所得税及资本外流税相关政策

目标公司为一家全球化跨国经营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 生产及销售法人公司共涉及韩国、中国、美国、越南、德国、法国、英国、加拿大、日本、墨西哥等十余个国家或地区, 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制度差异较大, 双边税收协定多样。

报告期内, 目标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主要集中在 9.0%-35.5%; 目标公司下属公司向其所在地以外公司分配红利适用税率主要集中在 5%-20%, 具体缴纳比率需结合双边税收协定等多种因素确定。评估机构在目标公司自由现金流预测过程中, 已将所得税因素考虑在内, 目标公司 2025 年-2028 年自由现金流预测值系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结果。

报告期内, 目标公司并非由母公司作为单一银行贷款主体, 而是结合母公司及子公司收入、利润及资金需求情况, 由不同主体向银行申请借款, 银行借款规模与母公司、子公司单体利润规模较为匹配, 银行借款亦主要由母公司、子公司分别进行偿还, 通常无需通过子公司分红等形式向母公司提供银行借款还款来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韩税收协定》):“(一)中国居民从韩国取得的所得, 按照韩国税法和本协定的规定在韩国缴纳的税额, 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 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和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二)从韩国取得的所得是韩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 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股份不少于 10%的, 该项抵免应考虑支付该股息公司就该项所得缴纳的韩国税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间接持有星微韩国 100%股权，星微韩国持有目标公司 45%的股权，若目标公司及星微韩国向中国境内股东分派股息，相关主体可以按照《中韩税收协定》的相关要求抵免分派股息所缴纳的税款。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备考)
流动比率	0.55	0.85	0.67	0.91
速动比率	0.37	0.51	0.50	0.60
资产负债率	81.04%	71.58%	78.70%	75.88%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2025 年-2028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预测值均为正值且整体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因此，目标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望持续增长，从而使得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增强上市公司偿债能力。

(六) 本次交易后集中偿债风险较为可控，偿还借款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如上文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相关银行借款中，到期时间为 2025 年的银行借款金额为 345,817.94 万元，占比相对较高。该部分银行借款主要为借款期限为 1 年的短期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到期短期借款均得到原机构续贷或按时偿还。

目标公司的银行贷款到期时间主要集中在 2027 年，随着目标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改善，目标公司已于 2024 年上半年提前偿还韩国产业银行、进出口银行合计 1.9 亿美元的贷款，于 2024 年下半年提前偿还银行借款 2,646.55 亿韩元（以报告期末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13.07 亿元），目标公司亦存在继续提前偿还部分于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的计划，从而逐步降低 2027 年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随着目标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改善，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将逐步降低银行借款整体规模，但生产经营亦需合理利用债务融资工具，保持一定规模银行借款。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3,466,607.97 万元，参考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银行借款占总资产比例的合理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理银行借款规模为 743,298.16 万元-857,684.28 万元，需偿还银行借款规模为 571,510.83 万元-685,896.95 万元。

根据目标公司分年度待偿还银行借款情况，其主要待偿还借款为 2027 年到期的 568,979.20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 2025 年-2027 年预测自由现金流为 689,306.85 万元，可以覆盖上述待偿还银行借款敞口。若剔除目标公司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截至报告期末的银行借款规模为 860,215.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8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相近。同时，目标公司将结合经营状况改善及资金周转情况，提前偿还部分于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

综上所述，随着目标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改善，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将逐步降低银行借款整体规模，在保持合理银行借款规模的前提下，目标公司 2025 年-2027 年预测自由现金流可以覆盖待偿还银行借款敞口，随着目标公司逐步偿还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银行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将逐步下降至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本次交易后集中偿债风险较为可控，偿还借款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交易

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二)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之“3、偿债能力分析”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我们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访谈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

2、获取并查阅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3、获取并查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期后回款统计表等；

4、访谈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坏账转销的方法和政策，核查是否合理；

5、查阅轮胎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并分析坏账计提比例；

6、获取并查阅上市公司预付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了解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等；

7、访谈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相关预付账款结转时间等信息，了解3年以上仍未结转的预付账款的原因及可回收性等；

8、获取并查阅上市公司与河北星猴少数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9、获取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报告期末银行借款明细，分析各年度银行借款到期情况，了解报告期末银行借款授信余额情况；

10、获取并查阅提前偿还银行借款的公告；

11、访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到期时间为2027年的银行借款的形成原因、后续还款计划，了解目标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红利分配适用税率情况；

12、获取并查阅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文件；

13、获取并查阅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查看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营业收入、净利润、自由现金流的预测情况；

14、获取并查阅《备考审阅报告》，计算并分析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分析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查阅目标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报告，计算并分析相关公司银行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

16、获取目标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及分主体银行借款明细，计算各单体净利润占合计净利润（合并抵消前）的比例与各单体报告期末银行借款占合计银行借款的比例；

1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有关股息纳税的相关约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上市公司会计师认为：

1、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系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部分海外客户逐步开始使用公司授予的信用政策导致，近两年及一期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两年一期的期后回款率均超过 65%，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预期信用减值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相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预付账款主要为上市公司根据采购政策向相关原料、能源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款，相关供应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结转的账期一般在半年内；三年以上未结转大额预付账款形成原因主要系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供应商未及时发货而产生，随着相关子公司对外出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应的长期挂账预付账款也随之减少，对其余小额零散的预付款项，上市公司已制定详细的清收计划，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预付款项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随着目标公司经营业绩逐步改善，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将逐步降低银行借款整体规模，在保持合理银行借款规模的前提下，目标公司 2025 年-2027 年预测自由现金流可以覆盖待偿还银行借款敞口，随着目标公司逐步偿还 2027 年到期的银行借款，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银行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将逐步下降至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本次交易后集中偿债风险较为可控，偿还借款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流动比



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宝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兰河鹏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企业信息
及信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希,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 出具清算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 企业资产评估; 信息系统集成; 企业管理咨询;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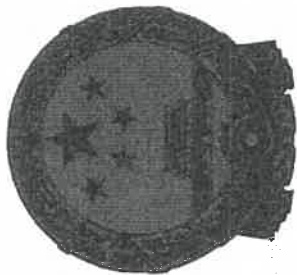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一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杨宝蓓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0-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8011119791029010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青岛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6月12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山东)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税务师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02月2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税务师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02月25日
 /y /m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2018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7年12月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702008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1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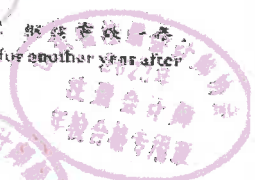


姓名: 兰鹤麟
Full name: 兰鹤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08-15
Date of birth: 1990-08-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724199008150014
Identity card No: 3507241990081500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9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s 2019 年 05 月 30 日